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报告》。
- 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2018 年董事会报告》。
- 3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2018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。

- 4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5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- 6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，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。

8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9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玉、陈明娟和张鹏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以上第 1 项和第 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王玉先生，中国公民，1962年12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曾担任中化三联塑胶（内蒙古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。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陈明娟女士，中国公民，1971年9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1990年参加工作，曾担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核算员、会计员、审计员，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责任会计、财务部主任，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。2016年3月至今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张鹏程先生，中国公民，1984年7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2006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扬州市电力中心科员、办公室副主任、投资部副经理，2014年至今任扬州市电力中心投资部经理。